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近期市场对“超级电容器”十分关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从事超级电容器业务，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435.21	14,197.81	12,075.61	7,620.86
其中：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4%	7.24%	7.27%	5.02%
净利润	367.41	1,381.29	1,156.37	389.08

2、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三季度报告披露了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9,500万元至-16,500万元。公司目前预约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问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产复工，正积极开展生产服务活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近期市场对“超级电容器”十分关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奥威科技从事超级电容器业务，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435.21	14,197.81	12,075.61	7,620.86
其中：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4%	7.24%	7.27%	5.02%
净利润	367.41	1,381.29	1,156.37	389.08

上表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差异说明：公司于2015年1月收购奥威科技51%股权，奥威科技于2015年2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奥威科技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奥威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三季度报告披露了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9,500万元至-16,500万元。公司目前预约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